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TechStar」) A類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通函並不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利堅合眾國刊發或派發。本通函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本通函提及的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呈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適用豁免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證券將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本通函僅供參考，且僅供閣下考慮在將於2025年[●]上午九時正舉行的TechStar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決議案。本通函亦構成Seyond Holdings Ltd.的上市文件，Seyond Holdings Ltd.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為繼承公司。本通函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TechStar或繼承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55)

(權證代號：4855)

(1)包括

(A)業務合併協議

(B)涉及SEYOND HOLDINGS LTD.圖達通*

(「繼承公司」)新上市申請的反向收購

(C) PIPE投資

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2)合併方案

(3) TECHSTAR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4)撤銷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上市權證上市
及

(5)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繼承公司



繼承公司視作新上市申請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

[●]

ZERO2IPO 清科資本
Zero2IPO Capital

中信證券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

TechStar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8至157頁。重要通知及TechStar股東將採取的行動載於本通函第158至171頁。

TechStar謹訂於2025年[●]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5樓1506B單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其亦會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TechStar網站(www.TechStaracq.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閣下為登記TechStar股東，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TechStar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上午九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為TechStar A類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之實益擁有人，則除非閣下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否則必須聯絡閣下之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身為其他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已將該等TechStar A類股份寄存於其他香港結算參與者)，以向該等人士發出投票指示。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因任何原因未獲TechStar A類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或未完成，則(i) TechStar將不會贖回任何TechStar A類股份且所有股份贖回請求將被取消；及(ii)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截止日期，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上市權證將維持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然而，TechStar在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被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前將沒有足夠時間識別另一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協商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因此，強烈建議TechStar A類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即使閣下擬選擇贖回部分或全部所持TechStar A類股份。

* 僅供識別

2025年[●]